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恢219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姚 [REDACTED]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 [REDACTED]，北京市 [REDACTED] 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 [REDACTED]，北京市 [REDACTED] 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机械工业有限公司，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邓 [REDACTED]，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自动化(上海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向 [REDACTED]，

被执行人：邓 [REDACTED] 女：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101民初21110号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40480560元。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07880.56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上海市永嘉路396弄5号，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邓[ ]名下上海市永嘉路 396 弄 5 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刚  
审 判 员 董琛剑  
审 判 员 沈文轩

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

法 官 助 理 顾爱彬  
书 记 员 顾爱彬